

清洁生产信息公示

根据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2 年第一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闽环保科财【2022】12 号），我司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。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，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公示我司审核前（2021 年度）产排污状况。公示信息内容如下表：

企业名称	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法人代表	罗轶
所在地址	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 518 号			
原辅料使用情况				
名称	单位	年消耗量	具体用途	
工业危废	吨	2032.45	焚烧/物化无害化处置原料	
医疗废物	吨	6570.68	焚烧/物化无害化处置原料	
氢氧化钠	吨	39.4178	焚烧处置辅料	
氢氧化钙	吨	151.098	焚烧处置辅料	
尿素	吨	12.075	焚烧处置辅料	
耐火材料	吨	61.24	焚烧处置辅料	
活性炭	吨	18.01	焚烧处置辅料	

	900-000-32		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
废酸污泥	HW34 900-000-34	33.55	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
中和池污泥	HW18 772-003-18	29.93	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
废耐火砖	HW18 772-003-18	61.24	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、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
废铁	HW18 772-003-18	0.58	委托福建宏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
废活性炭	HW49 900-039-49	0.0102	自行处置
废木屑	HW49 900-041-49	1.72	自行处置

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
我公司已编制了《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已备

